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彤先生及謝志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緬滢女士及香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吳鴻揮先生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統稱「**董事**」及單獨稱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powerexpress.com，並將自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彤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志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緝滢女士

香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余德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震鋒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主任

趙彤先生

授權代表

趙彤先生

謝志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獲調任)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余德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楊光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余德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鴻揮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楊光偉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余德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財務報告委員會

楊光偉先生(主席)

香偉強先生

譚家熙先生

吳鴻揮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余德智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股份代號

8489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收益約為51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53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減少約3.8%。
-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純利約14,9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94港仙(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5.03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1,184	233,340	517,774	538,065
服務成本		(148,323)	(218,628)	(495,614)	(489,986)
毛利		2,861	14,712	22,160	48,079
其他收入	4	396	18	463	1,6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131)	(13,173)	(31,006)	(29,8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450	125	755	(774)
融資成本	5	(343)	(202)	(1,206)	(7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7,767)	1,480	(8,834)	18,3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19	(350)	—	(3,455)
期內(虧損)/溢利		(7,448)	1,130	(8,834)	14,9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1,644)	528	(3,983)	800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092)	1,658	12,817	15,73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2.48)	0.38	(2.94)	5.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97,438	(1,228)	110	6,176	102,496
期內溢利	—	—	—	—	—	14,931	14,93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800	—	—	8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0	—	14,931	15,731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750	54,750	—	—	—	—	55,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250	(2,25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514)	—	—	—	—	(16,51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428)	110	21,107	157,213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246	110	29,156	165,936
期內虧損	—	—	—	—	—	(8,834)	(8,8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之匯兌差額	—	—	—	(3,983)	—	—	(3,9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83)	—	(8,834)	(12,817)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00	35,986	97,438	(3,737)	110	20,322	153,119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a：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之差額。

附註b：資本儲備指(i)對就股份發售作出之重組前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作出調整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註冊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及(ii)趙彤先生及王緝謹女士(統稱「**最終控股方**」)於過往年度承擔之員工成本。

附註c：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並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7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

附註d：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之情況下，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249,900港元撥充資本，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全面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6樓6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 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對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的提述，而無需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添了例外，以使企業可利用概念框架作為參考以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對於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範圍內發生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如果是單獨發生而不是在企業合併中產生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由於在此期間發生的企業合併中不存在修訂範圍內的或有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必要位置及條件過程中透過銷售產生的任何收益。相反，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以及這些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者之後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適用了這些修訂。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並無出售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闡明，為了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的合約是否虧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動力和材料）和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資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的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的成本）。一般費用及管理費用與合約沒有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約及尚未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者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列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細節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前瞻性地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在此期間集團的金融負債沒有任何修改，因此該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例13中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該刪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關於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32,211	214,120	444,299	503,616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18,973	19,220	73,475	34,449
	151,184	233,340	517,774	538,065

除分部披露所載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一段時間內				
空運貨物轉運服務	132,211	214,120	444,299	503,616
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18,973	19,220	73,475	34,449
	151,184	233,340	517,774	538,06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空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
- 2) 海運貨物轉運分部：提供海運貨物轉運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i)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ii)海運貨物轉運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呈報之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出口	443,799	73,444	517,243
進口	500	31	531
分部收益	444,299	73,475	517,774
分部業績	19,625	2,535	22,16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00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55
融資成本			(1,2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3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8,834)

	空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海運貨物轉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出口	503,480	33,286	536,766
進口	136	1,163	1,299
分部收益	503,616	34,449	538,065
分部業績	46,059	2,020	48,07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6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8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74)
融資成本			(733)
上市開支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386
所得稅開支			(3,455)
期內溢利			14,931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區位置劃分的資料。收益地區位置根據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及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呈列。

收益位置

按送貨點劃分之出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189,304	217,451
亞洲	43,582	57,219
北美洲	246,269	246,641
其他地區	38,088	15,455
	517,243	536,766

按發貨地劃分之進口付運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歐洲	20	1,212
亞洲	484	13
北美洲	27	1
其他地區	—	73
	531	1,29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A	121,188	174,426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B	65,016	61,010
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客戶C	61,860	—*
	248,064	235,436

* 該客戶於期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2	3	95	14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	4	1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1,566
雜項收入	364	15	364	62
	396	18	463	1,66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329	198	1,164	714
租賃負債利息	14	4	42	19
	343	202	1,206	73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317	3,546	11,410	9,66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41	253	715	624
	3,558	3,799	12,125	10,288
其他項目				
折舊	376	647	1,161	1,93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28)	(187)	67
收回過往撇銷之壞賬	—	(9)	(4)	(2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278)	(792)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9	(350)	—	(3,455)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448)	1,130	(8,834)	14,93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296,703
----------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歷史悠久之貨物轉運商，總部位於香港，設有香港銷售團隊及六個中國地區辦事處（包括上海、深圳、廣州、廈門、天津及蘇州），專注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當中涉及接獲客戶預訂指示後安排付運、從貨運艙位供應商（包括航空公司、海運公司及其他貨物轉運商）取得貨運艙位及預備相關文件（例如托運發貨地之清關）。本集團亦安排空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配套物流服務（包括貨物提取、於港口處理貨物及當地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如重新包裝、貼上標籤、夾板裝載、清關及倉儲），以滿足客戶要求。

收益

本集團從兩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即空運貨物轉運服務及海運貨物轉運服務，當中均包括進出口貨物。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51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53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減少約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貨物轉運	444,299	85.8	503,616	93.6
海運貨物轉運	73,475	14.2	34,449	6.4
	517,774	100.0	538,065	100.0

空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提供由中國、香港及澳門往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包括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超過120個國家之空運貨物出口服務。

本集團來自空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減少約11.8%至約44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503,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艱難，香港貨物總出口量減少，導致對本集團的貨運服務需求下降。

海運貨物轉運

本集團來自海運貨物轉運分部之收益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13.3%至約7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34,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海運貨物轉運服務之需求增加以及服務成本持續增加導致售價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艙位成本、保安費、客運大樓費及燃油附加費。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增加約1.1%至約49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490,0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續爆發傳染力強之Omicron變種病毒、中國政府對內地實施嚴格封鎖及海關封鎖措施、航空公司取消貨運航班以及物流成本激增，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產業鏈貨運服務成本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減少約53.8%至約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4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經濟環境艱難，香港貨物總出口量減少，導致對本集團的貨運服務需求整體下降；及(ii)服務成本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無法將上漲之物流成本轉嫁予其客戶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約8.9%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約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娛樂及差旅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收費、互聯網及電腦開支以及其他(如倉儲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增加約4.0%至約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29,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約8,8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錄得純利約14,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為基礎。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展望及前景

誠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經濟近況」網站內所披露，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的第三季度同比收縮幅度擴大。外圍環境轉差及跨境貨運持續受阻，嚴重打擊香港出口。在外圍環境轉差及跨境陸路運輸持續受阻的情況下，商品出口的價值較二零二二年的第三季度前一年持續大幅下跌。展望未來，由於主要發達經濟體的通脹上升及為應對該等通脹上升而採取的更積極的貨幣緊縮政策，從而持續減低全球需求，香港的出口表現將繼續承受巨大壓力。

視乎本報告日期後疫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展望未來，為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持續其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並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透過購買更多貨運艙位以滿足客戶之需求，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地位；
- 透過於中國建立新辦事處，讓本集團接觸更多中國潛在客戶；及
- 透過與航空公司更緊密合作，繼續改善本集團取得貨運艙位之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在GEM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5,200,000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0.74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已分配之 所得款項淨額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直至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二年 第三季度之 已動用金額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附註)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空運貨物轉運業務					
— 資助本集團取得新貨運艙位之 額外付款責任	3.1	59.7	0.9	2.6	0.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之前
— 提供銀行擔保	1.0	19.2	—	1.0	—
於中國開設新地區辦事處					
— 初始設立成本	0.4	7.7	—	0.4	—
— 經常性費用	0.1	1.9	—	0.1	—
承接包機	0.5	9.6	—	0.5	—
一般營運資金	0.1	1.9	—	0.1	—
總計	5.2	100.0	0.9	4.7	0.5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之最佳估計，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作出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趙彤先生（「趙先生」）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225,000,000	75%
王緬滢女士（「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25,0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22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ak Connect**」) 及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 (「**Profit Virtue**」) 持有50%及50%權益。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權益。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於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總數(L)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rofit Virtu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Peak Connec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3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現時均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由趙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再者，考慮到趙先生之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之角色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前景有所裨益。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七名其他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夠從不同角度提供意見，故在現有安排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向適當之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諮詢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行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公司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建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建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報告包括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趙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